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第三水厂 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实施《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云自然资复〔2019〕184号)，本次涉及征转梁河县河西乡邦读村民委员会第一、二、三、四、五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现将土地征收，征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 1、批准机关：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 2、批准文号：云自然资复〔2019〕184号
- 3、批准时间：2019年9月12日
- 4、批准用途：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河西乡邦读村委会第一、二、三、四、五、六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 0.005 公顷(其中耕地 0.0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6288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6338 公顷，作为梁河县第三水厂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四至界限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2014年修订)。共涉及 1 个征

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平均年产值 1660 元/亩,标准为 2.49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24 倍。地上附着物标准:进行评估或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青苗补偿费按 0.1 万元/亩执行。

涉及项目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以货币形式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四、以上涉及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实地清点附着物,按实际承包合同计算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并到征收土地所处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收登记及补偿手续,请相互转告。

逾期不来办理征收登记手续和清点附着物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征地工作小组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给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加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征收工作人员在资产认证,核实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被征收人可直接向县人民政府举报,举报电话:6161371。

特此公告

